

致：先生 / 小姐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本商品為台灣人壽健康加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給付項目：1.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2.一般癌症保險金 3.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 4.滿期保險金 5.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103 中信壽商發一字第 07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依 107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令修正。



**重大醫療  
訊**

★癌症已連續 33 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冠；台灣平均每 5 分 26 秒就有一人罹癌。  
 ★台灣平均每 4 人就有一人死於癌症。(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資料)

**1 商品特色**

- 1.增額三階段、保障至終身：癌症保障增額給，最高可達基本保險金額 120% (註1) 且保障至終身 99 歲 (註2)。
- 2.給付一次領、醫療可自主：一旦罹患癌症 (註3)，立即給付癌症保險金 (註4)，整筆一次領，滿足個人醫療選擇。
- 3.低侵襲性癌、初期有照護：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註5)，給付保險金額 10%(以一次為限)，理賠不倒扣。
- 4.癌症看護金、品質再升級：罹患「特定癌症」(註6)，額外一次給付 120 日之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
- 5.保本又防癌、加值多更多：第 30 年保單年度屆滿，先領回保險費總和 (註7)，繼續享有癌症保障到 99 歲 (註2)。
- 6.非癌症身故、給付更周全：第 1~30(含)保單年度無論意外或疾病，皆享有身故保障 (註8)，多份安心給家人。
- 7.豁免保險費、保障不中斷：被保險人因意外致成 1~6 級殘廢，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2 保障內容**

以 30 歲 / 女性 為例，投保本專案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元，月繳保費 3,825 元 (每日約 128 元)  
 (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3,787 元)，保險期間享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一般癌症保險金 (註3)	三階段遞增一般癌症保障 第 1~10 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 100% 第 11~20 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 110% 第 21 保單年度(含)以後，基本保險金額 120%
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 (註6)	第 1~10 保單年度 <u>100</u> 萬元 第 11~20 保單年度 <u>110</u> 萬元 第 21 保單年度(含)以後 <u>120</u> 萬元 (與保險費總和的 120%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註5)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女性及男性乳房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
滿期保險金	<b>給付後，保障持續有效(限領一次)</b>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8)	<u>10</u> 萬元 (基本保險金額 10%)
豁免保險費 (註9)	第 30 年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 契約有效，一次領回保險費總和 100% (註7)
	<u>918,000</u> 元 (保險費總和 x 100%)
	保險費總和 120% (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6 級殘廢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註 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註 3：「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區分如下：1.低侵襲性癌症 2.一般癌症 3.特定癌症。

註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一般癌症」者，按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的 120%，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註 5：「低侵襲性癌症」：1.原位癌 2.第一期前列腺癌 3.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4.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註 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 1.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2.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3.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4.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5.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6.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者，一次給付 120 日之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每日給付金額為診斷確定日之基本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二(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註 7：「保險費總和」：(1)未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本保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2)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本保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註 8：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期間屆滿三十年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 120%」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 9：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 1~6 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3 注意事項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 本商品依每個年齡均有不同費率，詳細費率請來電詢問。投保年齡：15 足歲~50 歲。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0.28%、最低 24.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可能透過本公司業務員、王道銀行協助招攬或推介。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王道銀行僅係代理台灣人壽招攬本保險商品。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text{End}_t(1+i)^{m-t}}{\sum \text{GP}_t(1+i)^{m-t+1}} \quad m = 5、10、15、20$$
-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08%)(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CV<sub>m</sub>：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br>保單年度 | 15 |    | 35 |    | 50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20   | 5            | 39 | 39 | 31 | 32 | 27 | 29 |
|      | 10           | 43 | 42 | 36 | 37 | 32 | 35 |
|      | 15           | 45 | 45 | 40 | 41 | 36 | 39 |
|      | 20           | 64 | 64 | 58 | 59 | 54 | 58 |
- 由上表可知於繳費期滿前解除契約，對消費者是不利的，請特別留意。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8752-1111，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網址：[www.o-bank.com/zh-TW/retail](http://www.o-bank.com/zh-TW/retail)。
  - Control No.：1804-2004-TM-0018